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5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安水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关于合资组建上海巴安金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拟与厦门华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福”）、天津市奔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奔富”）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巴安金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拓展能源市场，注册资本3,000万元（具体数额以有关主管机关实际核定的数额为准）。其中公司占总出资额的51%，以现金出资；厦门华福占总出资额的25%，以现金出资；天津奔富占总出资额的24%，以现金出资。考虑相关因素，按此出资比例，公司拥有合资公司51%的股份，厦门华福拥有合资公司25%的股份，天津奔富拥有合资公司24%的股份。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

1、名称：厦门华福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景一里26号三楼3-C

3、法定代表人：林长明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高科技产业、旅游业、工业、制造业、教育业、餐饮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卫生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林长明	700.00	70.00
2	林泽阳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厦门华福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1、名称：天津市奔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天津大港油田三号院北侧

3、法定代表人：龚建军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百货、劳保用品、仪器仪表、石油钻采成套设备、橡胶制品、润滑油脂、饲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及劳务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龚建军	995	99.5

2	李莉	5	0.5%
合计		1,000.00	100.00

厦门华福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巴安金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3424号1幢2层T区235室

5、公司拟申请的经营围：能源、天然气、石油、煤炭、化工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海洋石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冶炼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能源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

（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6、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由巴安水务委派，2名由厦门华福委派，2名由天津奔富委派。董事长由巴安水务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理由天津奔富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方推荐可以连选连任。

合资公司设监事2名，分别由巴安水务和厦门华福委派。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方推荐可以连选连任。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理由天津奔富推荐，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方推荐可以连选连任。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合资公司的各股东方在环保能源领域均有多年从业经验，三方资源互补，互

相合作，有助于巴安水务自身优势的发挥，提高公司在能源板块的市场份额，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及协同效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对外投资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因此对外投资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3、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合资组建上海巴安金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